

David M Webb以電郵方式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《基本法》的意思諮詢公眾，本人感到奇怪，因為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的字眼已相當清楚易明。

“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”所指的，是“(在)二〇〇七年(結束那任)以後各任行政長官”，因此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展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。有關論據如下：

1.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有90%時間(由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這4年半時間)均在2007年之後。
2. 如草擬《基本法》的人士有意指第四任及其後各任行政長官，他們理應會採用“二〇一一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”或“二〇一二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”的字眼，不會採用“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”的字眼。
3. 《基本法》附件二講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當中明確就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作出規定，卻沒有就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作出規定。如沒有臨時立法會，第二屆及第三屆的立法會任期原本分別為1999至2003年及2003至2007年，而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則原本在2007年展開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二第三段(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)旨在處理任期原本在2007年展開的第四屆立法會及以後各屆立法會。《基本法》附件二所用的字眼與附件一所用的字眼幾乎一樣。

此外，本人作為投資者，認為若政府當局試圖歪曲法律，或拖延急需進行的政制改革，便會帶給市場一個負面的信息。因行政長官並非以民主方式普選產生而衍生的種種問題，令市場人士越來越感到失望沮喪。

要行政長官向香港人負責，唯一方法是由全體市民而非800人選出行政長官。行政長官若真正向市民負責，香港市民便應有權選舉及罷免行政長官。行政長官只有透過選舉獲得民意授權，才能作出強勢的領導，帶領香港向前邁進。

對明智的人來說，政府當局顯然正企圖拖延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，使普選無法在2007年的選舉實現。